建道學刊 24 (2005): 75-88

中國宗教政策回顧 —— 從八十年代進入新世紀

駱瑞鳳
Evangelical Community Church

自1982年至2001年間，不同宗教在中國都有長足的發展。根據胡安和馮今源的研究文章指出，「各教教職人員由1982年的16萬增加到2001年的34萬，可統計的三種宗教信教人數從一千多萬增加至六千多萬」。[1] 在這二十年內，中國社會經歷了許多變化，政府對宗教的態度亦隨之改變。本文嘗試把1982年至2001年內與宗教政策相關的重要文件逐一分析，以找出這二十年來中國宗教理論和政策上的改變。

本文簡介及分析的文件，包括1982年黨中央頒布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即《十九號文件》)，以及1991年由黨中央及國務院頒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

[1] 馮今源、胡安：〈改革開放新形勢下中國宗教現狀及我們的理論思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編：《中國宗教研究年鑒(2001-2002)》(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61。

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即《六號文件》)。這兩份文件，是研究和分析中國二十年來宗教政策所不可缺少的。因為這兩份文件闡述了中央的宗教觀，並且對當時的宗教問題作出定義，及提出相應的政策。當然，這兩份文件的重要性，是基於由黨中央及國務院所頒布，是全國性的政策指導文件。其後，於 1993 年江澤民在中央統戰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高度重視民族和宗教工作》，其中關於宗教工作的「三句話」，亦成為了新的宗教工作原則。 1998 年在全國宗教局長會議中，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所講的《全面貫徹三句話，切實依法抓管理》亦列入參考之內。這次講話雖沒有提出很重要的內容，但可作為十五大以後「依法治國」理念下的一項宗教政策。最後一篇是 2001 年江澤民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發表的講話《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這文件在宗教理論和政策上都有所更新。

根據中國的執政方式，「政策是國家或政黨為實現一定歷史時期的路線而制定的行動準則」，[2] 政策往往先於法規出現。待政策經過一段時間，證明行之有效後，政府才會訂立法規。因此本文並沒有引用和分析法規，因為法規內所定的原則，實則上已在政策文件的指引裡體現出來。

一、《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十九號文件》)(1982)

《十九號文件》自頒布以來，一直都被視作「黨關於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綱領性文件」。[3] 此文件表達了政府對宗教的基本觀點，修正了文革時期對宗教所持的敵對態度。自文革以來，各種宗教活動備受打擊，宗教活動亦看似銷聲匿跡；然而自文革結束後至 1982 年間，「各種宗教教職人員恢復並發展至16萬人，宗教活動場所4萬餘處，可

[2] 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頁136。

[3] 馮今源、胡安：〈改革開放新形勢下中國宗教現狀及我們的理論思考〉，頁 64 。

統計的三種宗教信教人數為1000多萬」。[4] 各個宗教在文革後迅速發展，這是《十九號文件》的重要背景。

《十九號文件》的重要性，在於其確認了宗教長期存在是合理現象。文件以馬克思的宗教觀為本，認定「宗教是一歷史現象」，有「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宗教存在的階級根源已經基本消失」，但是「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那種認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離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的，是完全錯誤和非常有害的。」（第一條）這裡承認宗教不會快將消失，認定信眾同樣是政府爭取支持的對象。故此，政府的責任不是消滅宗教，而是管理宗教活動。政府應以甚麼態度和手法來管理宗教，便是該文件的政策部分。

《十九號文件》除肯定宗教長期存在是合理現象外，亦重申憲法中「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5]《十九號文件》對憲法中所賦予的宗教信仰自由作出解釋：「每個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這種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種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裡面，有信仰這個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個教派的自由；有過去不信教而現在信教的自由，也有過去信教而現在不信教的自由」；同時提出要使「宗教信仰問題成為公民個人自由選擇的問題，成為公民個人的私事」。因此，「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第四條）可見，政府眼中的宗教信仰自由，純粹屬於個人的領域、個人的選擇。

---

[4] 馮今源、胡安：〈改革開放新形勢下中國宗教現狀及我們的理論思考〉，頁61。

[5] 國家宗教事務局政策法規司編：《宗教工作普法讀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頁38。

宗教信仰雖然是個人的事，但宗教的活動和組織則並非個人的事了。因此管理各宗教，便成為政府的職責。《十九號文件》令政府著手管理宗教邁出第一步，其中有數項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是文件聲明要團結宗教領袖和愛國宗教組織，因為他們正扮演政府與信眾的橋梁，故此「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種宗教職業人員，是黨對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內容，也是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的極其重要的前提條件」。除了團結現有的宗教領袖外，文件還指出要「在各種宗教中培養一大批熱愛祖國，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又有宗教學識，並能聯繫信教群眾的代表人物」（第五條）；在第八條亦再次提到需要「有計劃地培養年輕一代的愛國宗教職業人員」，可見政府對這項工作的重視。至於愛國宗教組織的基本任務，便是「幫助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第七條），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

其次，文件中提及要管理宗教活動時，首先提出要「合理安排宗教活動的場所」（第六條），亦即「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然而，文件中又特別提及，原則上不應允許基督徒在家裡聚會或舉行宗教活動，但也不要硬性制止。不過，這不代表政府對基督徒特別寬鬆，而是希望使用較溫和的方法，「說服信教群眾，另作適當安排」而已。其二是「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動」（第十條），文件並未有界定何謂正常的宗教活動，而只列出一系列需要打擊的活動，包括「違法犯罪活動和反革命破壞活動」「危害國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的迷信活動」「刑滿釋放的原宗教職業者又繼續從事破壞活動」「反動會道門」「妖言惑眾、騙人錢財」等。由於當中涉及「反革命破壞活動」及「危害國家利益」等沒有明確界線的用詞，使文件存有極大的灰色地帶。其三是「抵制外國宗教中的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第十一條），文件特別指出天主教與基督教進行滲透活動，因此要「嚴密注視外國宗教敵對勢力在我國建立地下教會和其他非法組織，在宗教外衣掩蓋下進行間諜破壞活動」，外國團體若不在合法的宗教活動場所中活動，便會被視為嚴重的滲透和間諜工作。

文件所反映的宗教活動管理，集中於管理宗教活動場所、打擊被列入非正常的宗教活動，以及防備外國團體在國內政府管理以外的宗教團體工作。單就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而言，自1987年至1990年間，先後有西藏、廣東、新疆、青海、昆明等地區通過和執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規定」，而河北和新疆更有「宗教活動管理規定」。[6]這些規定都是由地方人大通過，具有法律效力，由此便開展了各地對宗教活動場所進行登記管理的趨勢。

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六號文件》) (1991)

自1989年天安門事件，以及蘇聯解體後，中共對宗教形勢作出新的評估，亦帶來新的政策。於1991年2月5日所發出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六號文件》)，便是在此背景下制定的。

文件起首便分析當時的種種宗教狀況，包括「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不斷進行滲透和破壞活動」「民族分裂主義分子利用宗教煽動騷亂鬧事」「建立非法組織」「非法開辦經文學校、修院、神學院」「寺廟恢復了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基層出現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的情況」，以及「個別地區出現侵犯宗教團體合法權益，干涉正常活動」。在這一連串的問題中，「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及「民族分裂主義分子的煽動」，日後亦不斷在不同的講話中出現。1992年2月21日陳俊生在全國宗教局長會上發表講話，指境外「利用宗教進行滲透，是境外敵對勢力的一個重要手段」，而滲透的工作是藉著「經貿、教育、文化、科技、學術等交流途徑，以及旅遊、探親等方式進行」。[7]江澤民於2001年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發表的講

---

[6]〈全國宗教立法概況〉，《中國宗教》第2期（1998年4月），頁24。

[7]陳俊生：〈在全國宗教局長會議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等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30～231。

話，也提出要「抵禦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8] 因此，連同《十九號文件》中「抵制外國宗教中的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的要求，「抵禦滲透」實可視為政府一項長期的政策。

《六號文件》所提及的相應政策共分為六部分。第一部分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強調必須執行憲法中所賦予的宗教信仰自由。《六號文件》雖然強調個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卻更為強調其義務是「不得利用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統一、社會穩定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社會、集體的利益，妨礙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不得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不得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這自由相比《十九號文件》的來得更多限制。

第二部分提出要「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依法管理的定義是「政府對有關宗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貫徹實施進行行政管理和監督」，管理和監督的範圍則包括：「保護宗教團體和寺觀教堂的合法權益」「保護宗教教職人員履行正常的教務活動」「保護信教群眾的正常宗教活動」。所謂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即同時制止非正常的活動，因此「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應依法登記」，也要「制止自封傳道人的傳教佈道活動以及其他各種非法傳教活動，依法取締非法開辦的經文學校和修院、神學院」。《六號文件》亦強調宗教團體自辦的原則，不應受境外勢力支配；文件亦首度提出「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以致能依法進行管理。此文件把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放在宗教工作的首位，可是當時並沒有任何宗教的法律、法規可讓政府依據並進行監督，亦沒有說明何謂宗教事務、何謂正常的宗教活動；而最為清晰的立場，就是制止自封傳道人的傳教活動，以及取締私自開設的經文學校和修院、神學院。

文件的其他政策還包括「充分發揮愛國宗教團體的作用」（第三部分）；而這些團體的作用，可以反映於對宗教院校的目的——要「培養一支熱愛祖國、接受黨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維護國家統一和

[8]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2118。

民族團結、有宗教學識、並能聯繫信教群眾的宗教教職人員隊伍」，內容基本上與《十九號文件》所提的原則相同。第四部分是「堅決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的犯罪活動」，內容與《十九號文件》「保障正常宗教活動」中所要打擊的不法活動相近，在新的文件中獨立作為一部分，亦即表示政府更為重視打擊「反革命、擾亂社會治安、破壞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活動，當中亦包括取締「非法宗教組織」，對「勾結境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的人處以嚴懲。第五部分是「健全宗教工作機構，加強宗教工作幹部隊伍建設」。第六部分則是「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

相較《十九號文件》，《六號文件》非常強調宗教活動的合法性，又更仔細地列出須打擊的活動，自此更多地區相繼制定地區性的「規定」和「辦法」。首先，在1991年5月6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民政部頒發《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實施辦法》（部門規章），詳列登記的條件。自1991年至1993年為止，通過《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的省份便有河南、瀋陽、青海、福建、貴州、遼寧、山東、河北；通過《宗教事務管理辦法／規定》的省市則有甘肅、西藏、呼和浩特市、浙江省、青海、湖北；通過《宗教教職人員管理規定》的有四川和河北。[9] 各地嘗試制定宗教事務管理辦法，可算是對《六號文件》所重視的依法管理宗教原則作出回應。

三、〈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1993)

1993年11月7日，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提出〈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這是另一份影響力深遠的文件，其中有「三句話」值得注意：即「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及「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前兩句話基本上是《六號文件》的重點，而第三句提及相適應，則是一項新的政策。對於相適應的內容，文件中作出以下解釋：「這種

[9] 〈全國宗教立法概況〉，頁28～29。

適應，並不要求宗教信徒放棄有神論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們在政治上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的領導；同時，改革不適應社會主義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義，利用宗教教義、宗教教規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10]

「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這觀點，其實早於1989年中共的十三屆四中全會內正式提出。[11]《六號文件》亦指出：「動員全黨、各級政府和社會各方面進一步重視、關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12] 1993年相適應經江澤民提出後，便成為後來宗教政策的一個重要部分，其後不同的場合對相適應的內容也提出更詳細的講論。1994年7月4日，李瑞環在「新形勢下民族、宗教問題研討班學員座談會」上發言，提及「相適應就是說宗教必須遵守社會主義社會現階段的國家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必須按照國家的方針政策辦事，而不能同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相衝突。」[13] 在1996年2月13日的新春座談會上，李瑞環亦重申相適應等同於「四個維護」，即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國家統一。[14] 在1998年1月22至23日的新春座談會上，李瑞環再度提出四個維護，同時又對相適應加入新的內容：「我國各大宗教教義中的許多內容，比如在倫理道德方面的一些要求，與現時代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我們所提倡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宗教界對這些有益於社會、有益於人群的內容，要加以挖掘，加以整理，加以強調。」[15]

---

[10] 江澤民：〈高度重視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等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54～255。

[11] 馮今源、胡安：〈改革開放新形勢下中國宗教現狀及我們的理論思考〉，頁65。

[12]〈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等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21。

[13] 李瑞環：〈新形勢下的民族宗教問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綜合研究組等編：《新時期宗教工作文獻選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282～283。

[14]〈李瑞環同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交換發揮宗教界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積極作用的意見〉，《宗教》第2期（1996年5月），頁5。

[15]〈李瑞環強調凝聚廣大信教群眾力量建設社會主義偉大事業〉，《中國宗教》第2期（1998年4月），頁7。

相適應的內容，主要是強調守法、維護國家利益這方面，但同時表明出政府承認宗教在倫理道德上，有積極正面的貢獻。這與多年以來，政府一直消極地容許宗教長期存在並規範其存在相比，無疑對宗教在社會上的角色有較正面的影響。

四、《全面貫徹三句話，切實依法抓管理》(1998)

十五大之後，中國政府不住強調要「依法治國」，對於宗教事務也不容例外。在1998年2月20至23日全國宗教局長會議中，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便提出《全面貫徹三句話，切實依法抓管理》。他提出要在十五大精神的指導下繼續貫徹三句話，在依法治國中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他又特別提到，要鞏固宗教活動場所登記工作的成果，繼續深入，並且要大力加強兩支隊伍建設和基層工作，進一步做好宗教外事外宣及對港澳台交往工作，加強宗教法制建設。[16]

在同一會議上，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副局長劉書祥報告，「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各地宗教工作部門按照我局的統一部署，從1994年下半年起，在全國範圍內陸續開展了宗教活動場所登記工作，現已基本完成。」[17] 1994年1月31日，國務院頒布了《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145號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144號令)，這是中國首個全國性的宗教法規。國家宗教事務局亦陸續制定了一些部門規章，包括1994年4月13日頒布的《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1996年7月29日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頒布的《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1998年11月19日頒布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辦法》，以及2000年9月26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18]

---

[16] 劉金光：〈全國宗教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李鵬接見與會全體代表並發表重要講話〉，《中國宗教》第2期（1998年4月），頁9～10。

[17] 劉金光：〈全國宗教局長會議在北京召開〉，頁9～10。

[18] 王作安：《中國的宗教問題和宗教政策》，頁128～129。

自 1994 年起至 1997 年底，天津市、廣西省、陝西省、寧夏、新疆、武漢市、安徽省、雲南省、上海市、成都市、內蒙古、湖南省、寧波市、黑龍江省、海南省、廣州市、重慶市、浙江省、吉林省等亦通過《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或《宗教事務管理條例》。[19] 各地方政府早已相繼開始制定綜合性地方政府的宗教規章，使依法管理可以成為更具體實在的政策。

五、《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2001)

2001 年 12 月 10 日，江澤民於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發表講話，作為踏進新世紀的宗教工作指引。這次講話的內容，除涉及相關的宗教政策之外，還對於共產黨對待宗教的態度，以及如何看待宗教的本質有所闡述，內容上提出了新的觀點。

共產黨對宗教的態度，與地方政府官員對各個宗教和信徒的態度甚有關連。這份講話提出以「科學分析宗教問題」，[20] 又說「我們共產黨人是唯物主義者，不信仰宗教，同時堅持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對待宗教，努力認識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規律」。[21] 對此，葉小文更評論為這篇講話的「主旨」。[22] 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對待宗教，是一個邁向以研究和理性為原則的方向。

關於宗教的本質，自《十九號文件》以來，政府便一直認定宗教存在的階級根源業已消失。但這次講話中，江澤民卻對根源作出細分，指出雖然宗教存在的階級根源基本上已經消失，但仍有自然根源、社會根

---

[19]〈全國宗教立法概況〉，頁 28 ～ 29 。

[20]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頁 2111 。

[21]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頁 2112 。

[22] 葉小文：〈「社會主義與宗教」的歷史新篇——學習江澤民總書記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講話的體會〉，《宗教》第 2 期（2002 年 2 月），頁 41 。

源和認識根源，因此「我國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將長期存在」[23]。江澤民的說話，認定了宗教存在的根源會長期存在，而宗教的存在則顯得更為合理，並非過時守舊的東西，而且還為社會所需。

就宗教政策而言，這次講話的內容基本上是過去數份宗教政策的綜合，共分為五點。第一是「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眾的信仰，團結信教和不信教的群眾，「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這次講話多次強調在信仰上的尊重，而較少提及在信仰宗教之餘不得怎樣怎樣的論調。而尊重的基礎在於「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眾，他們在這種信仰上的差異是比較次要的差異，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信教群眾成為團結的對象。第二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務」。講話中特別提出「宗教方面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事項和活動，必須納入依法管理的範圍」，[24] 這是首度以宗教事務與社會公共利益作比較，使依法管理的範圍更為具體。第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相適應的內容，可以用「兩個要求」和「兩個支持」概括起來。「兩個要求」就是：「要求他們熱愛祖國，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擁護共產黨領導，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以及「要求他們從事的宗教活動要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兩個支持」是：「支持他們努力對宗教教義作出符合社會進步要求的闡釋」；以及「支持他們與各族人民一道反對一切利用宗教進行危害社會主義祖國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動，為民族團結、社會發展和祖國統一多作貢獻。」[25] 第四是「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堅決抵禦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第五是「支持宗教團體加強自身建設，做好培養人的工作」。

概括而言，這份講話的內容突破了過去的宗教理論，更確實肯定宗教的長期存在；並對政府需要管理的宗教事務定下範圍。這對應了多年來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卻未有具體範圍的問題。接下來在 2004 年 7

[23]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頁 2112。

[24]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頁 2116。

[25] 江澤民：〈切實做好宗教工作，為改革發展穩定大局服務〉，頁 2117～2118。

月7日，國務院通過了新的、全國性的《宗教事務條例》，並於2005年3月1日起實施。新的條例正如葉小文所評論，「作為國家行政法規的《宗教事務條例》所規範和調整的『宗教事務』是一種社會公共事務，它是指宗教作為社會實體而產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各種關係、行為或活動。」[26] 這亦是回應政策的文件，把宗教事務加以更具體的規範。

六、總結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可說是一個嘗試的階段：中國從過往敵視宗教的意識形態中釋放出來，尋求一種可以與宗教和平共存的方法。八十年代的代表政策——《十九號文件》，亦反映出一種統戰和消除敵意的態度，提出只要宗教信仰維持在個人的私事範圍內，不阻礙參與社會的生活，宗教徒又願意在宗教活動上接受政府的規管和種種限制，雙方便能和平共存。雖然對宗教信眾而言，《十九號文件》並沒有賦予他們任何權利，但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願意和平共存已經是邁出了一大步。

踏進九十年代，由於天安門事件的影響，《六號文件》所反映的宗教政策明顯加入更多限制，政府處處防範，尤其是對與海外有關係的天主教和基督教，而「抵禦滲透」便成為宗教政策的重要一環。沒有向政府登記的聚會場所和不被政府承認的傳道人，皆成為政策中加以打擊的對象。這政策對基督教的影響尤大，因為基督教會與海外的聯繫頻繁，又是國內發展最快的宗教。但是1993年江澤民的「三句話」，卻又承認宗教在社會上的正面和積極作用。筆者相信，這是基於宗教自八十年代起便迅速恢復發展，而九十年代的中國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和危機，正正需要宗教在道德規範和心靈安慰上發揮作用，這使政府樂意讓宗教在社會上產生更大的作用。十六大之後，中國政府不斷強調依法治國，這促使了宗教方面的立法工作。可是，宗教界呼籲的宗教法一直未有出現，而只有一份管理性質的《宗教事務條例》。中國真正要把宗教納入法律體系之中，似乎還有漫長的路。

---

[26] 葉小文：〈破解「難題」的兩大進展——略談十二年來我國的宗教理論和法制建設〉，《中國宗教》第1期（2005年1月），頁7。

踏進二千年，中國的宗教政策可說真的有所突破。在宗教理論上，中國政府承認宗教長期存在的根源並未有完全消失，並且承認宗教將會長期存在，這使宗教在社會上取得一個更合理的位置。筆者也深信，這樣的理論轉向，原因同樣是宗教的迅速發展，舊的理論若不更改，便更顯出其謬誤，因舊的理論相信隨著社會主義社會不斷發展，宗教便會走向消亡。若中國經過多年的發展，宗教並未走向萎縮而是更加迅速發展，那麼，原因只有兩個：一是舊的理論不足；二是中國的社會並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除此之外，政府的政策亦要求以一種科學的態度來認識宗教及執行宗教政策，這可以使中國的研究機構能研究及出版更多有關各個宗教的研究和理論，讓各個宗教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而政府明確地提出只管理涉及社會公共事務的宗教事務，亦顯示國家在合理管理宗教方面邁出了一步。

因此，我們得承認，中國的宗教政策經過多年的改變後，已從回應眼前問題，走向更為長遠和具體的規範；雖然落實在法律條文上的並不多，但可以看出政府對管理宗教更有信心。而宗教本身亦已得到政府的認同，這並非單單認同其存在，而是認同宗教亦對社會有益。這種轉變與宗教本身發展的能力大有關係。若不是宗教能在種種限制中仍能迅速發展，同時對社會帶來正面的效果，政府亦不會放鬆對宗教的控制。因此，提升教會的素質，是帶來良性互動的重要因素。

撮　　要

自1982年至2001年，中國各個不同宗教都有長足的發展。本文嘗試把這段期間經中共頒布的宗教政策或相關的重要講話文件，逐一分析比較，其中包括《十九號文件》、《六號文件》，以及於1993年和2001年江澤民關於宗教工作的講話。本文期待能藉此尋找這二十年來，中共宗教理論和政策上的改變。

此外，由於受唯物主義的影響，中共一直認為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將迅即消亡，故此制定宗教政策的目的，就是要規管還未消亡的暫存的宗教組織。然而，經過二十年的社會發展，宗教並未如預期般消亡，反而迅速增長，亦由此帶來中國政策的改變。

ABSTRACT

From 1982 to 2001, religions in China have experienced rapid expans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several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a's religion policies in the period, including no. 19, no. 6, and two other speeches given by Jiang Zhe-min in 1993 and 2001, and to trace the changes in her policy, whether in theory or in practice.

Furthermore, as directed by materialism,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eld a conviction that all religions will soon die out under a socialist society. Therefore, the aim of her religion policy had been managing those dying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wenty years have passed and religions have not faded out as expected. Recognizing this fact, changes has been made in new policies.